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口头警示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陈锡文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陈锡文，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股东陈锡文于2021年10月25日减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9799）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55.43%变动为54.39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

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给予口头警示如下：

“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大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陈锡文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一部监管[2021]002 号）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